**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以下如无特殊说明均适用于所有采购包）：**

项目属性：货物类

项目名称：广州移动排涝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采购包1：中心城区；采购包2：黄埔区；采购包3：番禺区；采购包4：增城区；采购包5：花都区；采购包6：南沙区；）

预算金额：

采购包1为广州移动排涝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中心城区），预算5337.89万元；采购单位为广州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

采购包2为广州移动排涝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黄埔区），预算1638.644万元；采购单位为黄埔区水务设施管理所。

采购包3为广州移动排涝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番禺区），预算1559.36万元 ；采购单位为番禺区水务局。

采购包4为广州移动排涝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增城区），预算1449.3万元；采购单位为增城区供排水管理中心。

采购包5为广州移动排涝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花都区），预算940.4万元；采购单位为花都区排水管理中心。

采购包6为广州移动排涝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南沙区），预算442.93万元；采购单位为南沙区排水和污水处理事务中心

本项目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采购包4、采购包5、采购包6均属于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原因和情形为：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认定：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牵头方情况评分。商务评分中对“对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扣分”按联合体各成员情况打分，对“综合信用评价得分”按牵头方情况打分。

★本次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请中标供应商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证书。

二、采购项目清单**（以下如无特殊说明均适用于所有采购包）**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预算金额**  **（人民币万元）** | **供货期** |
| 1 | 中心城区 | 1批 | 采购包1为中心城区采购预算5337.89万元 ； | 自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验收。 |
| 2 | 黄埔区 | 1批 | 采购包2为黄埔区采购预算1638.644万元； | 自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验收。 |
| 3 | 番禺区 | 1批 | 采购包3为番禺区预算1559.36万元 | 自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验收。 |
| 4 | 增城区 | 1批 | 采购包4为增城区预算1449.3万元 | 自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验收。 |
| 5 | 花都区 | 1批 | 采购包5为花都区预算940.4万元 | 自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验收。 |
| 6 | 南沙区 | 1批 | 采购包6为南沙区预算442.93万元 | 自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验收。 |

1. 项目预估清单：

采购包一（中心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 | 预估数量 |
| 1 | 大型抽排水抢险车 | 供排水抢险车（液压驱动） | 1500m³/h | 辆 | 266.75 | 14 |
| 2 | 大型抽排水抢险车 | 供排水抢险车（液压驱动） | 3000m³/h（液压驱动履带行走水泵） | 辆 | 225.04 | 7 |
| **备注：以上需求数量为预估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以实际采购量为准。实际采购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 | | | | | |

采购包二（黄埔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 | 预估数量 |
| 1 | 车载手提泵车 | 排水抢险车（电力驱动） | 500m³/h泵车（电力驱动） | 辆 | 46.56 | 23 |
| 2 | 小型抽排设备 | 移动抽排机器人 | 400m³h移动抽排机器人+100m³h高扬程水泵 | 台 | 43.65 | 9 |
| 3 | 辅助及运输车辆 | 轻型双排厢式货车 | / | 辆 | 19.4 | 9 |
| **备注：以上需求数量为预估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以实际采购量为准。实际采购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 | | | | | |

采购包三（番禺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 | 预估数量 |
| 1 | 大型抽排水抢险车 | 供排水抢险车（液压驱动） | 1500m³/h | 辆 | 266.75 | 5 |
| 2 | 大型抽排水抢险车 | 供排水抢险车（液压驱动） | 3000m³/h（液压驱动履带行走水泵） | 辆 | 225.04 | 1 |
| **备注：以上需求数量为预估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以实际采购量为准。实际采购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 | | | | | |

采购包四（增城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 | 预估数量 |
| 1 | 大型抽排水抢险车 | 供排水抢险车（液压驱动） | 1500m³/h | 辆 | 266.75 | 1 |
| 2 | 大型抽排水抢险车 | 供排水抢险车（液压驱动） | 3000m³/h（液压驱动履带行走水泵） | 辆 | 225.04 | 2 |
| 3 | 小型抽排设备 | 移动抽排机器人 | 400m³h移动抽排机器人+100m³h高扬程水泵 | 台 | 43.65 | 8 |
| 4 | 辅助及运输车辆 | 轻型双排厢式货车 | / | 辆 | 19.4 | 10 |
| 5 | 辅助及运输车辆 | 皮卡 | / | 辆 | 23.28 | 8 |
| **备注：以上需求数量为预估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以实际采购量为准。实际采购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 | | | | | |

采购包五（花都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 | 花都区 |
| 1 | 大型抽排水抢险车 | 供排水抢险车（液压驱动） | 1500m³/h | 辆 | 266.75 | 1 |
| 2 | 大型抽排水抢险车 | 供排水抢险车（液压驱动） | 3000m³/h（液压驱动履带行走水泵） | 辆 | 225.04 | 1 |
| 4 | 车载手提泵车 | 排水抢险车（电力驱动） | 500m³/h泵车（电力驱动） | 辆 | 46.56 | 1 |
| 3 | 小型抽排设备 | 移动抽排机器人 | 400m³h移动抽排机器人+100m³h高扬程水泵 | 台 | 43.65 | 3 |
| 5 | 辅助及运输车辆 | 皮卡 | / | 辆 | 23.28 | 11 |
| 6 | 专用辅助装备 | DN250涤纶水带 | 涤纶，DN250，每段20米，配套2个自锁接头，2个卡扣，4个卡箍 | 段 | 0.3977 | 20 |
| 7 | 专用辅助装备 | DN200涤纶水带 | 涤纶，DN200，每段20米，配套2个自锁接头，2个卡扣，4个卡箍 | 段 | 0.291 | 20 |
| **备注：以上需求数量为预估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以实际采购量为准。实际采购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 | | | | | | |

采购包六（南沙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 | 南沙区 |
| 1 | 车载手提泵车 | 排水抢险车（电力驱动） | 500m³/h泵车（电力驱动） | 辆 | 46.56 | 5 |
| 2 | 小型抽排设备 | 移动抽排机器人 | 400m³h移动抽排机器人+100m³h高扬程水泵 | 台 | 43.65 | 3 |
| 3 | 辅助及运输车辆 | 轻型双排厢式货车 | / | 辆 | 19.4 | 4 |
| **备注：以上需求数量为预估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以实际采购量为准。实际采购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 | | | | | |

备注：

1. 投标人投标时，采购的产品应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清晰列明“产品名称、品牌”。

六、报价方式

★下浮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如10％～20％），下浮率报价范围：0%≤下浮率＜100%，凡超过该报价范围的投标报价均视为无效投标。

结算公式：各类产品货款＝各小项最高限价（即上表中的单价最高限价）×（1-中标下浮率）×实际供应量。

投标报价包括包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搬运、安装、调试、培训、车辆保险、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 三、技术要求（如本采购包采购清单中拟采购货物的参数指标需求数为0，不需要对该货物的参数条款（包括星号条款）作响应，适用于6个包组）

## （一）1500m³/h供排水抢险车（液压驱动）

**1、概述**

**1.1.功能要求**

排水车上的水泵及泵管工作平台为使用车载液压动力驱动的水泵及取水端排水硬管、出水端排水硬管，通过合理的机械结构，可达到排水硬管的弯折、折叠、举升、平移、伸缩、旋转等动作，取水端排水硬管、出水端排水硬管应可分别独立控制指向各不同的角度和方向，额定排水能力不低于1500立方米每小时。此设备因供货期较短且为排涝重要设备需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盖章的供货意向保障书。

**1.2.适用场合**

市政、公路应急排水；突击防洪排涝，围堰抽水；有数米高低差的稳固临边地面抽排水；需跨越一定距离的取水及排水作业环境；无固定泵站及无电源地区的抽排水等。要求应特别适用于城市排涝、公路隧道及其它应急排涝作业环境。

**1.3.主要构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型 | 参数名称 | 参数要求 | 备注 |
| 1 | 公告 | ★车型公告及环保标准 | 符合国六环保标准，具备车辆公告，且公告名称带有“抢险车”或“救险车”字眼，满足广州上牌要求，可年审。 | 投标文件中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作为佐证材料 |
| 2 | 车辆要求 |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 ≤10000\*≤2550\*≤4000（长\*宽\*高） | 投标文件中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作为佐证材料 |
| 3 | 总质量（kg） | ≥15000 | 投标文件中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作为佐证材料 |
| 4 | 柴油发动机功率（KW） | ≥220 |  |
| 5 | 排水泵及排水硬管 | ▲取水硬管机械结构 | 水泵固定安装在取水硬管末端，水泵、取水硬管使用液压驱动；取水硬管安装在车体上可以举升、旋转等功能，抽排水角度可以调节，取水硬管为两段或以上折叠结构。 | 提供实物图片为佐证材料 |
| 6 | 水泵、取水硬管动力来源 | 液压动力源来自车载动力，无需外接动力源 |  |
| 7 | 单个水泵最大流量（m³/h）及最大扬程（m） | ≥1500,≥10（流量,扬程） |  |
| 8 | 出水口数量（个） | ≥2，并分别分布在2个位置 | 提供实物图片为佐证材料 |
| 9 | 排水泵及排水硬管控制系统 | 控制方式 | 两种，远程遥控操作及本地按键面板操作，具备紧急停止功能。（供货时具备） |  |
| 10 | 排水软管及收放绞盘 | 排水软管配套长度（m）及尺寸（mm） | ≥60米，匹配本车出水口径及自锁接头方式（供货时具备） |  |
| 11 | 收放绞盘 | 车上配≥2副排水软管绞盘，使用车载自带动力驱动 | 提供实物图片为佐证材料 |
| 12 | 液压支撑系统 | 性能 | ≥2个液压支撑脚，以在驻车状态分担轮胎压力。 | 提供实物图片为佐证材料 |
| 13 | 行车安全性 | 性能 | 一体机带全景360系统及胎压监测系统。（供货时具备） |  |

其他要求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应答阶段提供技术参数的佐证材料：（1）如备注中说明需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作为佐证材料或提供取得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的需按要求提供资料（2）其他未备注的参数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实物实拍照片或视频等充分展示车辆情况的佐证材料。 |
| 2 | 应答阶段提供完善的售后保障方案，并在车辆交付后按方案落实。 |
| 3 | 提供的车辆禁止使用库存车，交付车辆出厂日期不能早于2023年6月。 |
| 4 | 所交付的车辆车身形象喷涂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喷涂。 |
| 5 | ▲合同签订后，货物交付时间小于等于90个自然日，每延迟一天交付支付违约金千分之三，按合同总额扣完为止。 |
| 6 | ▲车辆上正式牌照，行驶证上的车辆类型应以具有“专项作业车”字眼，否则验收不通过。资产划拨完成后，30个日历日之内车辆上粤A正式铁牌牌照。 |
| 7 | 交付的车辆可正常上路且已购买首年的交强险及商业险（三者至少300万，每座至少1万元，车损等）。 |
| 8 | 所交付的车辆须安装车辆北斗设备。 |
| 9 | 满足360度监控作业现场并通过4G网络将图像实时传回指挥中心 |

## （二）3000m³/h供排水抢险车（液压驱动履带行走水泵）

**1、概述**

**1.1.功能要求**

车载可分离作业的移动排水泵站（子车）。移动排水泵站（子车）使用汽车底盘上发动机输出的车载液压动力驱动，无需额外动力源，通过液压输送软管向移动排水泵站（子车）进行动力输送，并通过合理的移动排水泵站（子车）机械结构，可达到移动排水泵站（子车）的行走、水泵升降、滑动、抽排水等动作，额定排水能力不低于3000立方米每小时。此设备因供货期较短且为排涝重要设备需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盖章的供货意向保障书。

**1.2.适用场合**

市政、公路应急排水；突击防洪排涝，围堰抽水；无固定泵站及无电源地区的抽排水；进入地下车库、地铁、隧道等低矮环境或泥泞环境抽排水等。要求应特别适用于城市排涝、隧道及其它应急排涝作业环境。

**1.3.主要构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型 | 参数要求 | 参数值 | 备注 |
| 1 | 公告 | ★车型公告及环保标准 | 符合国六环保标准，具备车辆公告，且公告名称带有“抢险车”或“救险车”字眼，满足广州上牌要求，可年审。 | 投标文件中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作为佐证材料 |
| 2 | 车辆性能 |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 ≤12000\*≤2550\*≤4000（长\*宽\*高） | 投标文件中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作为佐证材料 |
| 3 | 总质量（kg） | ≥19000 | 投标文件中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作为佐证材料 |
| 4 | 柴油发动机功率（KW） | ≥275 |  |
| 5 | 排水泵（子车） | ▲机械结构 | 履带式水泵子车，子车可离开主车一定距离进行抽排水。 | 提供实物图片为佐证材料 |
| 6 | 子车离开主车最大作业距离（m） | ≥30 |  |
| 7 | ▲子车动力来源 | 使用液压驱动，动力源来自底盘自带动力， |  |
| 8 | 子车上下方式 | 主车后门的开启采用下开门形式，可直接使用后门结构作为子车爬梯供子车上下，达到子车行走至地面，无需额外设备吊装。 |  |
| 9 | 单个水泵最大流量（m³/h）及最大扬程（m） | ≥3000,≥15（流量,扬程） |  |
| 10 | 子车尺寸要求 | 可放入主车车厢 |  |
| 11 | 排水泵（子车）控制系统 | 控制方式 | 子车操作方式，遥控操作，具备紧急停止功能。（供货时具备） |  |
| 12 | 排水软管及收放绞盘 | 供货时具备，排水软管配套长度（m）及尺寸（mm） | ≥60米，匹配本车子车出水口径及自锁接头方式（供货时具备） |  |
| 13 | 收放绞盘 | 车上配≥2副排水软管绞盘，使用车载自带动力驱动 |  |
| 14 | 安全性 | 性能 | 一体机带全景360系统及胎压监测系统。（供货时具备） |  |

其他要求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应答阶段提供技术参数的佐证材料：（1）如备注中说明需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作为佐证材料或提供取得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的需按要求提供资料（2）其他未备注的参数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实物实拍照片或视频等充分展示车辆情况的佐证材料。 |
| 2 | 应答阶段提供完善的售后保障方案，并在车辆交付后按方案落实。 |
| 3 | 提供的车辆禁止使用库存车，交付车辆出厂日期不能早于2023年6月。 |
| 4 | 所交付的车辆车身形象喷涂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喷涂。 |
| 5 | ▲合同签订后，货物交付时间小于等于90个自然日，每延迟一天交付支付违约金千分之三，按合同总额扣完为止。 |
| 6 | ▲车辆上正式牌照，行驶证上的车辆类型应以具有“专项作业车”字眼，否则验收不通过。资产划拨完成后，30个日历日之内车辆上粤A正式铁牌牌照。 |
| 7 | 交付的车辆可正常上路且已购买首年的交强险及商业险（三者至少300万，每座至少1万元，车损等）。 |
| 8 | 所交付的车辆须安装车辆北斗设备。 |
| 9 | 满足360度监控作业现场并通过4G网络将图像实时传回指挥中心 |

## （三）500m³/h泵车（电驱动）

**1、概述**

**1.1.功能要求**

车载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动力源，输出电力满足整备的大流量水泵工作动力需求。大流量水泵为低扬程大流量水泵，单台额定抽排能力不低于500立方米每小时。此设备因供货期较短且为排涝重要设备需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盖章的供货意向保障书。

**1.2.适用场合**

适用于下穿桥、立交桥、下穿通道、隧道、市政窨井、河道排水排污、城市道路、基坑、狭小空间和地下空间排涝抢险工作。

**1.3.主要构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型 | 参数名称 | 参数要求 | 备注 |
| 1 | 公告 | ★车型公告 | 公告名称带有“抢险车”字眼或“救险车”字眼，满足广州上牌要求 | 投标文件中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作为佐证材料 |
| 2 | 底盘要求 | ★环保标准 | 国六，符合广州地区上牌要求 | 投标文件中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作为佐证材料 |
| 3 | 上牌类型▲ | 符合广州市车辆蓝牌标准 |  |
| 4 | 长（mm） | ≤5700 | 投标文件中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作为佐证材料 |
| 5 | 宽（mm） | ≤1885 | 投标文件中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作为佐证材料 |
| 6 | ▲高（mm） | ≤2150 | 投标文件中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作为佐证材料 |
| 7 | 总质量（kg） | ≥3200 | 投标文件中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作为佐证材料 |
| 8 | 发电机组系统 | ▲发电机组功率（KW） | ≥30 |  |
| 9 | 大流量水泵 | ▲数量 | 1 |  |
| 10 | ★单台排水泵流量（m³/h） | ≥500 | 须提供取得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
| 11 | ▲水泵重量（kg） | ≤30 |  |
| 12 | ▲单台排水泵扬程（m） | ≥12 | 须提供取得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
| 13 | 电缆长度（m） | ≥50 | 每20米一段，带防水接头 |
| 14 | 驱动方式 | 电驱动 |  |
| 15 | 防护等级 | ≥IP68 | 提供CMA和CNAS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 |
| 16 | 长度（m） | ＞90 | 每段20米，配套2个自锁接头，2个卡扣，4个卡箍 |
| 17 | 配备紧急停止按钮 | 具备 |  |
| 18 | 胎压监测系统 | 具备 |  |
| 19 | 安全性能 | 360全景影像系统 | 配有一体机带全景360系统。 |  |

其他要求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应答阶段提供技术参数的佐证材料：（1）如备注中说明需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作为佐证材料或提供取得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的需按要求提供资料（2）其他未备注的参数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实物实拍照片或视频等充分展示车辆情况的佐证材料。 |
| 2 | 应答阶段提供完善的售后保障方案，并在车辆交付后按方案落实。 |
| 3 | 提供的车辆禁止使用库存车，交付车辆出厂日期不能早于2023年6月。 |
| 4 | 所交付的车辆车身形象喷涂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喷涂。 |
| 5 | ▲合同签订后，货物交付时间小于等于90个自然日，每延迟一天交付支付违约金千分之三，按合同总额扣完为止。 |
| 6 | ▲车辆上正式牌照，行驶证上的车辆类型应以具有“专项作业车”字眼，否则验收不通过。资产划拨完成后，30个日历日之内车辆上粤A正式铁牌牌照。 |
| 7 | 交付的车辆可正常上路且已购买首年的交强险及商业险（三者至少300万，每座至少1万元，车损等）。 |
| 8 | 所交付的车辆须安装车辆北斗设备。 |
| 9 | 满足360度监控作业现场并通过4G网络将图像实时传回指挥中心 |

## （四）400m³/h移动抽排机器人+100m³/h高扬程水泵

**1、概述**

**1.1.功能要求**

移动抽排机器人为使用全地形履带行走的小型液压输出机械，且必须整合使用自身输出液压动力的自吸泵进行抽排水，并可同步输出液压动力为其他使用终端供给动能。具备远程遥控操作方式，可自行独立行走至进入隧道、地下车库等应急抽排环境进行排水，额定抽排能力不低于400立方米每小时。高扬程水泵为液压使用终端机械，需要有动力来源，配搭移动抽排机器人使用，由移动抽排机器人输出动力使用水泵高扬程水泵运作，额定抽排能力不低于100立方米每小时。移动抽排机器人应为小型设备，可由小型箱式货车等小型运输车辆进行运输，高扬程水泵应为轻型便携设备，可由人工进行搬运。此设备因供货期较短且为排涝重要设备需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盖章的供货意向保障书。

**1.2.适用场合**

适用于下穿桥、立交桥、下穿通道、隧道、市政窨井、河道排水排污、城市道路、基坑、狭小空间和浅层及深层地下空间排涝抢险工作。

**1.3.主要构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型 | 参数名称 | 参数要求 | 备注 |
| 1 | 抽排机器人 | ▲驱动形式 | 液压驱动 |  |
| 2 | ▲移动形式 | 通过自带动力使用履带行走 |  |
| 3 | 操作形式 | 遥控操作 |  |
| 4 | 工作计时器 | 显示累计工作时长 |  |
| 5 | 液压系统温度显示 | 有 |  |
| 6 | 液压油量显示 | 有 |  |
| 7 | 水泵升降 | 可遥控升降 |  |
| 8 | 最大液压输出能力（L/min@140bar） | ≥50 |  |
| 9 | 重量（kg） | ≤550 |  |
| 10 | 长(mm) | ≤1600 |  |
| 11 | 宽(mm) | ≤1000 |  |
| 12 | 高(mm) | ≤1200 |  |
| 13 | 越障高度(mm) | ≥200 |  |
| 14 | 最大涉水深度( mm ） | ≥450 |  |
| 15 | 排水口径(mm) | ≤200 |  |
| 16 | ★最大单口径排水能力（m³/h） | ≥400 | 须提供取得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
| 17 | ▲最大扬程（m） | ≥12 | 须提供取得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
| 18 | 最小排水深度（mm） | ≤100 |  |
| 19 | 最大牵引能力（N） | ≥4000 |  |
| 20 | 过滤网 | 有 |  |
| 21 | 夜间照明灯（个） | ≥1 |  |
| 22 | ▲不停机持续作业时间（h） | ≥3 |  |
| 23 | 液压输出端数量（组） | ≥1 |  |
| 24 | 串联能力（多台机体直联接力提高扬程） | 有 |  |
| 25 | 潜水泵 | ▲重量（kg） | ≤15 |  |
| 26 | 长(mm) | ≤400 |  |
| 27 | 宽(mm) | ≤330 |  |
| 28 | 高(mm) | ≤450 |  |
| 29 | ★最大排水能力（m³/h） | ≥100 | 须提供取得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
| 30 | ▲最大扬程（m） | ≥30 | 须提供取得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
| 31 | ▲油管接驳方式 | 与地面垂直 |  |
| 32 | ▲驱动形式 | 液压驱动 |  |

## （五）轻型双排厢式货车

**1、概述**

**1.1.功能要求**

全封闭车厢，能够运载排水设备，及其他必要装备物资。满足载重质量。

**1.2.适用场合**

市政应急抢险、物资运送、道路巡查等。

**1.3.主要构成**

|  |  |
| --- | --- |
| **参数指标** | **参数要求** |
| ★环保标准 | 国六 |
| ▲燃油类型 | 柴油 |
| ▲发动机排量 | ≥2.2L |
| 发动机马力 | ≥122Ps |
| ▲发动机最大功率 | ≥90kW |
| ▲发动机最大扭矩 | ≥285N·m |
| 变速箱 | 手动挡 |
| 变数箱挡位 | ≥5挡 |
| ▲车身高度 | ≤3100mm |
| 座位数 | ≥5人 |
| 最小离地间隙 | ≥370mm |
| ▲尾板安装 | 原厂公告具有选装起重液压尾板并安装有液压尾板 |
| 接近角 | ≥18° |
| 离去角 | ≥13° |
| ▲额定载质量 | ≥1290kg |

其他要求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应答阶段提供技术参数的佐证材料：（1）如备注中说明需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作为佐证材料或提供取得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的需按要求提供资料（2）其他未备注的参数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实物实拍照片或视频等充分展示车辆情况的佐证材料。 |
| 2 | 应答阶段提供完善的售后保障方案，并在车辆交付后按方案落实。 |
| 3 | 提供的车辆禁止使用库存车，交付车辆出厂日期不能早于2023年6月。 |
| 4 | 所交付的车辆车身形象喷涂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喷涂。 |
| 5 | ▲合同签订后，货物交付时间小于等于90个自然日，每延迟一天交付支付违约金千分之三，按合同总额扣完为止。 |
| 6 | ▲资产划拨完成后，30个日历日之内车辆上粤A正式铁牌牌照。 |
| 7 | 交付的车辆可正常上路且已购买首年的交强险及商业险（三者至少300万，每座至少1万元，车损等）。 |

## （六）皮卡车

**1、概述**

**1.1.功能要求**

全封闭车厢，能够运载排水设备，及其他必要装备物资。满足载重质量。

**1.2.适用场合**

市政应急抢险、物资运送、道路巡查等。

**1.3.主要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指标** | **基本参数** |
| 1 | ★环保标准 | 国六 |
| 2 | ★燃油类型 | 汽油 |
| 3 | ▲发动机形式及排量 | 自然吸气≥2400ml或涡轮增压≥2.0T |
| 4 | 发动机马力 | ≥170Ps |
| 5 | ▲发动机最大功率 | ≥140kW |
| 6 | ▲发动机最大扭矩 | ≥235N·m |
| 7 | 变速箱 | 自动挡 |
| 8 | 变数箱挡位 | ≥7挡 |
| 9 | ▲驱动形式 | 2驱或优于 |
| 10 | 座位数 | ≥5人 |
| 11 | ▲后箱尾盖 | 可加装高后箱尾盖，后箱尾盖应齐高或略高于驾驶舱 |
| 12 | 接近角 | ≥27° |
| 13 | 离去角 | ≥19° |
| 14 | 额定载质量 | ≥405kg |

其他要求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应答阶段提供技术参数的佐证材料：（1）如备注中说明需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作为佐证材料或提供取得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的需按要求提供资料（2）其他未备注的参数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实物实拍照片或视频等充分展示车辆情况的佐证材料。 |
| 2 | 应答阶段提供完善的售后保障方案，并在车辆交付后按方案落实。 |
| 3 | 提供的车辆禁止使用库存车，交付车辆出厂日期不能早于2023年6月。 |
| 4 | 所交付的车辆车身形象喷涂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喷涂。 |
| 5 | ▲合同签订后，货物交付时间小于等于90个自然日，每延迟一天交付支付违约金千分之三，按合同总额扣完为止。 |
| 6 | ▲资产划拨完成后，30个日历日之内车辆上粤A正式铁牌牌照。 |
| 7 | 交付的车辆可正常上路且已购买首年的交强险及商业险（三者至少300万，每座至少1万元，车损等）。 |

## （七）DN250涤纶水带

**1、概述**

**1.1.功能要求**

**涤纶，DN250，每段20米，配套2个接头，2个卡扣，4个卡箍**

**1.2.适用场合**

**泵车式接头**

**1.3.主要构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主要技术参数 | 备注 |
| 1 | DN250涤纶水带参数 | 水带织物层经线纬线均采用高强度涤纶长丝平纹紧密编织，内衬要求内壁光滑、平整，厚度不低于0.5mm |  |
| 2 | 水带内径：254+3.0mm，长度20m |  |
| 3 | 水带编织层与衬里之间的附着强度≥45N/25mm |  |
| 4 | 扯断伸长率≥415% |  |
| 5 | 扯断强度≥52MPa |  |
| 6 | 延伸率≤2.0％ |  |
| 7 | 膨胀率≤3.0％ |  |
| 8 | 工作压力≥0.8MPa， | 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佐证材料 |
| 9 | ▲爆破压力≥2.8MPa，在1.2MPa压力下保压5min水带不得出现漏水或破裂的情况。 | 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佐证材料 |
| 10 | 单位长度重量≤1800g/m |  |
| 11 | DN250自锁接头 | 水带接口采用内扣接头，用于DN250排水水带间的连接，接头具有连接简便、解脱迅速的优点； |  |
| 12 | DN250卡扣 | 卡扣完全紧靠接口管尾安装，卡箍与卡扣采用螺栓拧紧。收紧时，采用分段均匀收紧的方式 |  |
| 13 | DN250卡箍 | 接头采用防腐处理，操作简单、经济实用 |  |

## （八）DN200涤纶水带

**1、概述**

**1.1.功能要求**

**涤纶，DN200，每段20米，配套2个接头，2个卡扣，4个卡箍**

**1.2.适用场合**

**动力站式接头**

**1.3.主要构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主要技术参数** | **备注** |
| 1 | DN200涤纶水带参数 | 水带织物层经线纬线均采用高强度涤纶长丝平纹紧密编织，内衬要求内壁光滑、平整，厚度不低于0.5mm |  |
| 2 | 水带内径：203.5+2.0mm，水带长度20米 |  |
| 3 | 水带编织层与衬里之间的附着强度≥40N/25mm |  |
| 4 | 延伸率≤3.5％ |  |
| 5 | 膨胀率≤3.0％ |  |
| 6 | 工作压力≥0.8MPa， | 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佐证材料 |
| 7 | ▲爆破压力≥3.0MPa，无断经现象，在2.4MPa压力下水带无渗漏或破裂的现象。 | 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佐证材料 |
| 8 | 单位长度重量≤1200g/m |  |
| 9 | DN200自锁接头 | 水带接口采用内扣接头，用于DN200排水水带间的连接，接头具有连接简便、解脱迅速的优点； |  |
| 10 | DN200卡扣 | 卡扣完全紧靠接口管尾安装，卡箍与卡扣采用螺栓拧紧。收紧时，采用分段均匀收紧的方式 |  |
| 11 | DN200卡箍 | 接头采用防腐处理，操作简单、经济实用 |  |

四、合同签订方式（适用于6个包组）

为方便工作管理，采购人按实际情况与中标人分项分别签订采购合同。

五、供货期及供货地点（适用于6个包组）

1.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验收。
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适用于6个包组）

（一）产品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中标人应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地方、行业质量标准，没有国家、地方、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并按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装运。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二）中标人负责将产品送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三）交货时，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使用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

（四）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单证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如经采购人多次督促，中标人仍未改正，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五）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验收完毕。

（六）货物在产品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七）中标人须配备专业人员两名，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无偿提供安装服务，所有一切费用及存在的任何风险由中标人负责。

七、交货要求（适用于6个包组）

（一）为确保提供便捷的服务，要求中标人有固定仓库。

（二）★供货期间，中标人须承担服务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提供安全责任承诺书，格式自拟)

八、验收（适用于6个包组）

1、双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到货进行表面(规格、数量、货物表面状况等)验收。2、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依时派员参加，否则将视为接受采购人开箱验收的所有结果，并负责解决开箱验收发现的问题和赔偿。

3、当货物运抵采购人的现场后发现有缺陷或与合同不符，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更换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有关费用。

4、设备验收应当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中标人应提供设备清单(与合同配置清单一致)，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各项技术规格、指标和性能要求一起作为设备验收标准。采购人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将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形成书面报告。

5、中标人应提供设备的验收标准和检验方法至少不低于投标文件的要求，并在验收中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6、验收时如发现中标人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技术文件、单证不齐全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之情形者，采购人有权进行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文件单证资料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中标人拒绝签署验收备忘录的，不能免除中标人对此的合同责任。

7、设备的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完成，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作为验收完成的唯一标注。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适用于6个包组）

1. 质保期：质保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1 年。
2. 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3. 对采购人紧急服务通知的，中标人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交付使用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免费提供同级别的产品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十、付款方式（适用于6个包组）

1.采购人对中标人的进度进行检查、监督和全过程控制，采购人按确认的进度，分阶段付款：

(1) 双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申请支付预付款时，应当向采购人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提交银行、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非现金的预付款保函）。

(2) 本合同项下货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后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70%作为尾款。

2.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书面申请和等额有效票据以及采购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货款总金额以中标金额为准。

3.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前款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4.中标人不得以采购人按期办理财政支付手续但财政集中支付不及时为由延迟交货或要求采购人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且不得因此向采购人要求或索赔任何额外费用。

5. 若中标人按本合同约定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费用的，中标人同意采购人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中标人的合同价款中预先扣除。

十一、履约保证金（适用于6个包组）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的10%（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则为合同价5%）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满且接到中标人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中标人。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一）有明显证据证明中标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

（二）中标人有明显过错致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三）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单方面终止合同的。

（四）车辆验收并完成资产划拨后30个日历日之内车辆因中标人原因未上牌的。

十二、其它要求（适用于6个包组）

（一）★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交签署有效的《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二）★中标人必须开具采购清单中所列车辆的销售发票（发票抬头为采购人单位），并确保所有车辆上牌事宜顺利实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配送能力，至少为本项目提供一位中级或以上水电工和一辆货车提供配送服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因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供应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五）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外包本项目标的。

（六）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如有违反，采购人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将追究投标人责任。

（七）上牌与保险:交付车辆须在广州市公安局交警部门上牌，购买交强险及完整的商业保险（其中：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三百万元），保险期限1年。售后服务要求:（1）项目验收合格后保修期不少于1年。（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部分设备/部件有具体要求的，按照其中要求）。 （2）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免费解决。 （3）在质保期内，中标人须提供常设售后服务电话热线、远程及现场支持服务和长期的免费维修支持。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即时响应，不能远程解决的，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处理，需提供同型号备用器械，保障采购人正常使用。违约责任:（1）中标人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同规定标准、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采购人有权退货并由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3）中标人逾期未交付货物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每日偿付逾期货物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若逾期货物影响到整个项目的投入使用且给采购人造成影响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每日偿付货物总值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累计逾期35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争议解决途径:本项目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友好协商开始后30天还不能解决的，可提交采购人当地法院提起诉讼，由双方在合同中确定。合同价:包括所有货物购置费、安装调试费、上牌费、车辆保险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支持费、管理费、税费、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以及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所产生的其他费用等所有费用在内的采购人指定地点全包价。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其他:以合同约定为准。注:以上商务要求内容必须完全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未尽事宜，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合理要求执行。

附件：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单位名称）：

贵单位　　　年　　月　　日发布的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作出如下廉洁承诺：

1、本公司（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积极营造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活动环境。

2、加强本公司（企业）相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商务活动中发现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将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3、不向采购人及其人员提供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4、不为采购人及其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5、不为采购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6、不为采购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7、不为采购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8、不为采购人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9、不为采购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10、不违反规定安排采购人员在本公司（企业）或本公司（企业）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

11、不利用非法手段向采购人员打探有关涉及采购人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12、采购人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本公司（企业）将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据、佐证材料。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上述廉洁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